

广宁赤坑合坑自建房“8·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16日16时20分许，在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会禾平村马某丙自建房四楼阳台处1名装修工人发生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

事故发生后，广宁县领导何干洪作出批示，要求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做好死者善后工作；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全县自建房建设的安全生产工作，举一反三，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有关规定，经广宁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广宁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总工会和赤坑镇政府组成的广宁赤坑合坑自建房“8·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人参加。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调阅资料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原因，认定了事

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的具体调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自建房装修工程的基本情况

本次事故涉及的自建房为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会禾平村马某丙自建房，该自建房坐东朝西，自 2019 年年尾开工建设，后断断续续加高，直至 2024 年 7 月建成主体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共四层半，高约 15 米，每层建筑面积约 12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90 平方米，一至四层为相同设计，二至四楼正面左侧设有阳台，长 6.1 米，宽 2.3 米，阳台西面和北面临边处无任何围挡防护设施，自建房外墙未搭设外脚手架），2024 年 7 月 30 日起开始对室内进行装修，但未向村委及镇政府相关部门报备。

（二）涉事自建房户主及施工作业人员的基本情况

1. 涉事自建房户主

马某丙，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1223198201*****5，户籍地址：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禾平村。

2. 事故死者/工程承揽人

祝某君，男，汉族，1974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2229197403*****1，户籍地址为：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石梁

乡大河村袍井溪组。其为马某丙自建房室内装修（抹灰）工程的承揽人，在事故中从约 12 米高处坠落，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后送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未持有高空作业资格证书）

3. 工程介绍人

宋某雨，男，汉族，196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2328196807*****9，户籍地址为：重庆市黔江区舟白街道舟白村。其承揽了马某丙自建房室内装修除抹灰以外的其它涉及泥水部分的工程。

4. 施工作业工人

（1）陈某兴，男，土家族，1979 年 6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522226197906*****8，户籍地址为：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岑阳村一组。2024 年 7 月 30 日，与祝某君一同到马某丙自建房共同作业。

（2）张某，男，土家族，1987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22226198704*****X，户籍地址为：贵州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木黄镇李家沟村六组。2024 年 8 月 11 日，应祝某君电话邀请到马某丙自建房共同作业，主要负责打浆等辅助作业项目。

（三）涉事自建房装修工程情况

2024 年 7 月初，自建房户主马某丙与装修工人宋某雨达成口头协议，由宋某雨承包其自建房的室内装修相关工程，工程主要有砌墙、铺地砖、刮塑、防水等，各工程按双方商定的价格以

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期间，宋某雨向马某丙介绍祝某君，经马某丙同意后，祝某君看过现场后口头提出以 16 元/平方米的价格承揽自建房墙体抹灰工程，工程款由马某丙直接结算给祝某君本人，宋某雨和马某丙现场同意了该方案。经查实，该抹灰工程总价约 8 万元（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陈某兴和张某未就工资事宜与祝某君进行过商定；马某丙、宋某雨和祝某君 3 方也未就工程承揽价格及安全施工等事宜签订任何书面合同或协议，以上内容均为各方口头协议商定。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16 日下午，祝某君、陈某兴及张某 3 人，按照往日的工作计划继续对马某丙自建房四楼阳台进行抹灰作业，主要是对四楼阳台天花板、外横梁等进行抹灰作业，具体分工为张某负责在室内搅拌砂浆等后勤工作，祝某君和陈某兴 2 人负责抹灰作业。

16 时 20 分许，祝某君和陈某兴分别站在四楼阳台自制简易木架和脚手架平台作业，突然间，陈某兴听到祝某君一声大叫，转身一看，发现祝某君已经坠落至一楼屋前小溪里，随即和张某先后跑下楼查看情况，发现祝某君脸朝上平躺在小溪里不省人事。此时，周边村民发现有人坠楼后也来到现场，陈某兴、张某与部分村民一起将祝某君抬到村道路面上，有村民拨打 120 急救电话。17 时 12 分，坑口卫生院 120 急救车辆和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祝

某君实施抢救，并紧急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施救，22 时 10 分，祝某君经抢救无效，在广宁县人民医院宣布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发生位置

经现场察看及调查取证，确认事发现场为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会禾平村马某丙自建房，祝某君是从该自建房约 12 米高的四楼阳台上，坠落到一楼地面（回填泥土）后滚落至屋前小溪里。

2. 事故发生时的施工状态

经调查，事发时死者祝某君是站在自制简易木架上对四楼阳台外边沿横梁进行抹灰作业，在此过程中不慎失去平衡，身体往前（西面）倾倒，先是坠落到一楼回填土平台，后滚落至小溪里。

因施工作业需要，祝某君制作了 2 个作业平台，一个是可拆装的铁制脚手架（长 1.9 米，宽 0.9 米，高 1.9 米，顶部铺设夹心板），另一个是木板钉成的简易木架（高 1.65 米、作业面木板长 2 米，宽度 0.25 米）。另外，施工时基本都是在室内，虽然施工时作业高度经常超过 2 米，但祝某君等 3 人都未认识到在施工过程中已经涉及到高空作业范畴，也未配置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等安全防护装备。

3. 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情况

晴天、微风，室外温度 26-32℃，满足作业环境的基本要求。

4. 现场勘查情况

2024年8月27日上午，事故调查组人员对事发现场进行了勘查，发现：

（1）事故现场：位于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会禾平村马某丙自建房前的小溪里，事故死者祝某君（身份证号码：522229197403*****1）是从马某丙自建房四楼阳台位置处坠落；

（2）涉事自建房总体情况：马某丙自建房坐东朝西，是混凝土框架结构，共4层，主体完工，处于装修阶段，楼高约15米，建筑面积约490平方米，一至四层为相同设计，每层建筑面积约123平方米，二至四层左侧为阳台，长6.1米，宽2.3米，阳台临边处无任何围挡防护设施，外墙未搭设外脚手架；

（3）四楼阳台现状：阳台处有2个施工作业平台，一个为门式铁制脚手架，长度1.9米，宽度0.9米，高度1.9米，离阳台外边沿约0.55米，脚手架平台铺有木板，木板上放有装水泥砂浆的胶桶及抹灰工具等；另一个为自制简易木架，高度1.65米，施工作业面木板长度2米，宽度0.25米，离阳台外边沿0.55米，木架施工作业面离楼板天花1.8米。该层阳台天面外横梁处都有新抹灰作业的痕迹；

（4）一楼入户平台及小溪情况：一楼入户平台为回填泥土，较为结实，中间处堆有小量钢筋，长度11.5米，宽度最宽处5米，中间宽度3米，面积约28平方米，紧靠平台外为一小溪，小溪宽约3米，平台至小溪水面落差约2米；

(5) 坠落痕迹：入户平台外沿是混凝土挡墙，挡墙有 8 根长度约 0.5 米至 1 米不等的螺纹钢筋，其中 6 根呈直立状，2 根向小溪一侧呈斜倒状，斜倒状钢筋所对应的正上方为四楼阳台自制简易木架，对应的正下方是死者祝某君躺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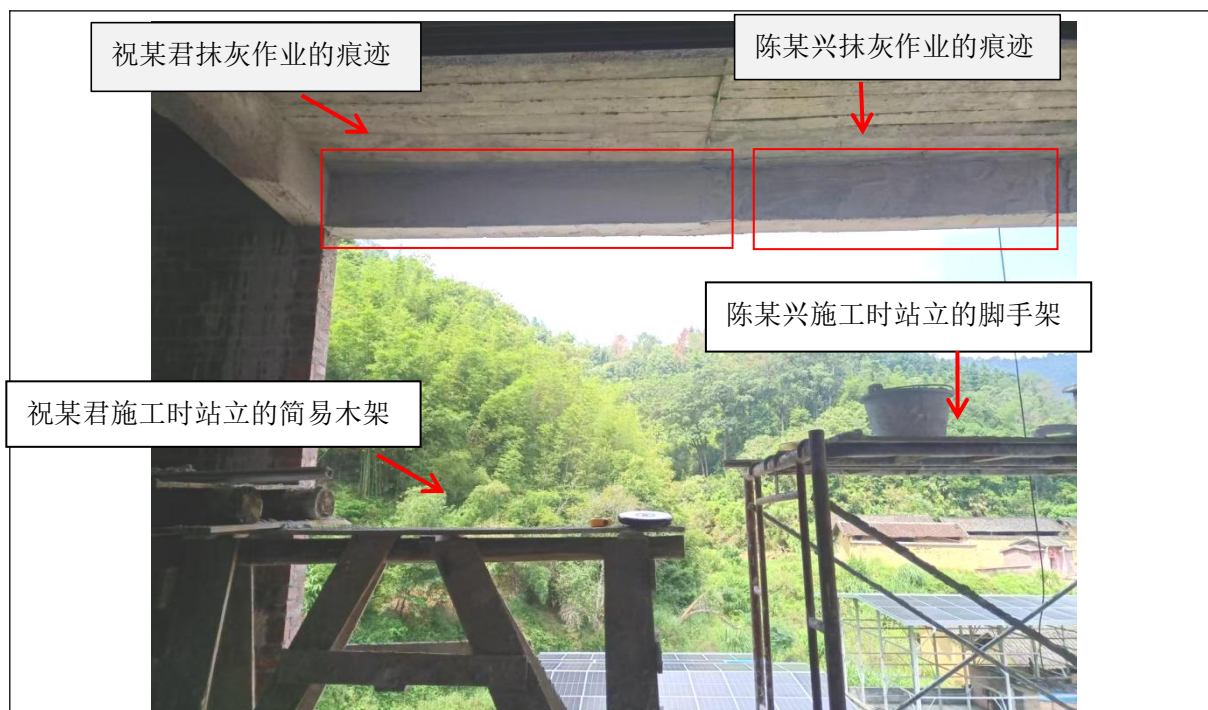


图 2 四楼外横梁处施工痕迹





图 4



图 5

图 4-5 作业面平台状况



图 6



图 7

图 6-7 护坡钢筋及小溪的状况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核定确认，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00 万元。

二、事故善后处理、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8 月 16 日 18 时 30 分许，赤坑镇政府 3 名工作人员赶到广宁县人民医院，了解事故及伤者抢救情况，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事故善后和安抚等工作。22 时 10 分，祝某君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当晚，死者遗体转移到殡仪馆。

8 月 18 日，赤坑镇政府组织死者家属和涉事自建房户主进行赔偿协商。经协商，涉事双方决定走司法途径解决赔偿事宜。8 月 21 日，死者遗体在广宁县殡仪馆火化。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6 时 20 分许，正站在简易木架上作业的祝某君不慎从四楼阳台坠落，先跌至一楼回填土平台，后滚落至屋前的小溪中，当场不省人事。陈某兴和张某快速下楼查看，并呼叫附近村民帮助，众人将祝某君从小溪里抬到溪边村道上等待救援。

16 时 23 分，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接到涉事房主马某丙的大嫂谢某先拨打的求助电话，广宁县赤坑镇合坑村委会禾平村有 1 人高处坠落受伤，请求派出救护人员前往现场急救。

16 时 27 分，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电话调配坑口卫生院前往急救，16 时 31 分，救护车出发赶往事发现场。发车途中随车医生电话询问现场人员，诉伤者已不省人事许久，呼吸微弱。考虑到伤者病情危重，16 时 52 分电话呼叫 120 急救指挥中心请求上级医院支援。

16 时 37 分许，涉事房主马某丙拨打 110 报警处理。

17 时 12 分，坑口卫生院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发现伤者不省人事，呼之不应，情况危重，随即开展急救。

17 时 20 分，坑口卫生院 120 急救车出发赶回医院，途中一直持续抢救；期间，祝某君的工友陈某兴随从。

17 时 50 分，坑口卫生院 120 急救车与广宁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在坑口镇坑口社区太平村路段相遇，将伤者转到广宁县人民医院 120 急救车上，送往广宁县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

18 时 07 分，赤坑派出所民警和赤坑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8 时 30 分，120 急救车辆到达广宁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对祝某君开展进一步抢救。

19 时许，祝某君家属赶到广宁县人民医院。

22 时 10 分，祝某君经抢救无效，在广宁县人民医院宣布死亡，家属随后签字确认，同意将死者遗体送至广宁县殡仪馆。

22 时 20 分，广宁县公安局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

作，确认死者状况符合高坠特征，初步排除他杀可能。

23 时 15 分，祝某君遗体被送至广宁县殡仪馆。

2.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接到事故报告后，广宁县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广宁县坑口卫生院能够迅速反应，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对伤者进行救援处置；广宁县赤坑镇人民政府、广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广宁县公安局赤坑派出所、广宁县应急管理局和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在接到通知后，马上派出工作人员及时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稳控工作。

综上，相关部门及辖区政府在本次事故中应急救援响应迅速、有效，现场处置措施恰当，有效地防止了次生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死者祝某君安全生产意识薄弱，对作业环境的危险性认识不足，站在操作平台窄小的简易木架上进行临边高空作业，未按规定^[1]佩戴安全防护设备，导致其身体失衡坠落时未能有效阻止坠落，从而造成此起高处坠落事故。

2. 涉事装修工程施工现场临近阳台边沿的作业面未按规范^[2]设置临边防护安全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4.1.1 条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挡板封闭。

（二）间接原因

涉事自建房户主马某丙，其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一是未与祝某君就工程项目施工约定相关安全事项，未对自建房的装修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并督促祝某君等人消除阳台处存在高处坠落的安全事故隐患^[3]；二是未聘请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掌握高空作业安全操作技能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4]。

（三）其他存在问题

广宁县赤坑镇政府，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责任不力，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建设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履行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不力，未严格落实《肇庆市自建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工程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工作的意见》和县安委办关于高处作业安全的相关文件要求。

四、涉事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一）涉事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马某丙，其作为涉事自建房装修工程的发承方，在事故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3]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应依法承担法律（民事）责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4] 《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工程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工作的意见》宁住建字【2023】49号第2点 规范设计施工……不委托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应当委托经过培训具有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与其签订建屋协议，并约定其质量和安全责任。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建议（1人）

祝某君，其既为涉事项目工程的承揽人又是具体施工作业人员，未按规定^[5]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6]，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开展临边高处作业^[7]，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5]、第三十条第一款^[7]、第四十一条第二款^[6]和第五十七条^[8]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应依法承担法律（民事）责任，但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意见

广宁县赤坑镇政府，作为涉事项目工程属地政府，履行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9]，未及时掌握辖区内自建房建设项目的情况，对辖区内自建房安全建设状况监督检查不到位，履行自建房安全管理职责不力，建议责成其向广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关于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房屋工程质量和风貌管控工作的意见》宁住建字【2023】49号 二、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第3点 加强安全管理 承接限额以下工程的施工单位（工匠个人）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并依法落实以下要求：（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开展工程建设活动，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涉事相关方缺乏安全生产意识。

事故涉事各方都存在安全生产风险意识淡薄，忽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施工人员无证进行高处临边作业和冒险作业、涉事各方不重视合同管理等情况，这起事故再次敲响了警钟，暴露出我县农村自建房建设领域的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这些都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深刻汲取教训、尽快查缺补漏。

（二）农村自建房建设监管缺失。

一是对自建房违法建设、随意建设等带来的安全风险看不见、抓不住，任由风险越积越大、越积越多，最终酿成惨痛事故；二没有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和排查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的安全风险，及时排查和制止违规建设、违章施工等的行为；三是政府部门对农村自建房安全建设、建筑技能和风险隐患等的理念宣传引导不够，导致一线建筑工人技能不足、冒险作业和安全生产风险意识低等的情形多发。

六、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属地政府要吸取事故教训压实管理责任。

广宁县赤坑镇政府作为属地政府一是要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城乡安全发展等重要论述，按照《肇庆市自建房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的要求，切实履行农村自建房的行业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强农村自建房方面的政策指导和工匠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面向农村建设方面的安全宣传教育，真正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三是要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专题干部培训，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安全治理能力，要对辖区内自建房项目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积极开展专项安全整治，及时发现并制止自建房建设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

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教育。一是继续要加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特别是农村自建房的安全技术性指导，建立相关质量标准和验收制度，确保农村自建房达到规范化施工要求；二是利用广播、短视频、标语、课堂等多种形式，加大对《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广泛普及建筑安全常识，强化施工安全保险意识，确保建房时做到“三有”：有设计图纸、有正规施工队伍、有安全保障设施。

广宁赤坑合坑自建房“8·16”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18 日